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2024 年 3 月 8 日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，实到 4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及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制定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服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三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制定上述制度和管理办法有利于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；可以完善外部董事服务保障工作机制，有效提升外部董事服务保障工作水平，加强对公司外部董事的管理；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；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贺佑国、张保连、栾华、宋刚

2024 年 3 月 8 日